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谢永红，男，197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1994年因犯抢劫罪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1997年刑满释放；2003年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2005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6日以(2012)自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谢永红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5月7日起。于2012年5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53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2035年10月19日止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川03刑更第27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(2020)川03刑更第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3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第6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34年3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谢永红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民警的耐心教育和对法律法规及形势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有进一步提高，做到了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承认犯罪事实，批判犯罪思想，能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状况和改造情况，并按时写出书面材料交民警审核，能靠拢政府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该犯能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严禁二十条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和各项管理规定，考核期内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五监区勤杂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永红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永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永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谢永红减刑材料1卷